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程嘉蓮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1000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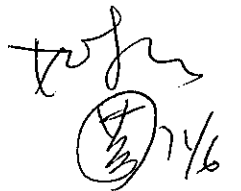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30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8C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得分「地區」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；爰行政院衛生署按保險人六分區業務組所轄之區域確定該法所稱「地區」之範圍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如左  


撥存查

張以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 11. -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30 號

裝

訂

線

30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雯雯(02)85906666轉637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12660258C-1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」，  
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  
6025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

1012660258C-1
交10.30.05章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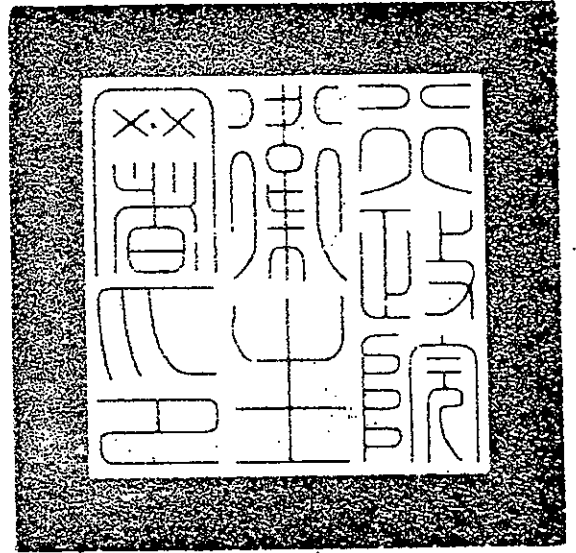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
裝

訂

線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58號  
附件：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得分地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率，所稱地區之範圍，按保險人六分區業務組所轄定之，區分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- 一、台北區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二、北區：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- 三、中區：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四、南區：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。
- 五、高屏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- 六、東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署長 邱文達 出國  
副署長 林 奏 延 代行